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伍玖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八九次會議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四件)

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份人事任免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楚傖呈請任命劉昭庸王琦爲陸軍部軍法司同中校科員郭大我爲陸軍部軍務司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楚傖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陸軍部軍法司同中校科員吳樂春劉官望上校劉官李漢堯呈請辭職軍法司同中校軍法官趙亞卿另有職務吳樂春李漢堯趙亞卿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楚傖呈爲陸軍部軍法司同中校科員王國棟建勳趙同少校輟職程毓章呈請辭職軍法司同中校科員邱曾樞劉恩唐軍術司少校科員許國驥實彭年另有職務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于同馮錫益爲陸軍部少將高級參謀范浩然爲陸軍部副官望上校主任師官趙亞卿爲陸軍部軍法司同中校科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楚傖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次長胡澤若另有任用胡澤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孔憲毅爲司法行政部次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唐壽昌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董四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唐壽昌請任命沈哲民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爲宣傳部視察張芳呈請辭職科員張毅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時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宣傳部部長 林 柏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財政處處長何庭楨另有任用何庭楨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行營請任命蔣雲鵬爲陸軍第十一師中校副官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璉呈駐廣州總辦主任陳廉風呈請任命馮寶為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三五團少校軍醫主任黃潤生為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三五團少校軍醫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任命孫恩谷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秘書室同上校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實業部專員金天祿呈請辭職金天祿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君雲呈為實業部科長劉人曾科員單得誠呈請辭職專員戴義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蔣民望呈為外交部科長潘恩谷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館軒宜駐神戶總領事館辦事馮羅孫呈請辭職駐橫濱總領事館領事朱世傑駐滿洲國大使館三等祕書龔元仁議員溫應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蔣民望呈請任命龔元仁為駐滿洲國大使館一等祕書溫應鳳為駐滿洲國大使館三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實 業 部 部 長 陳 君 雲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民 望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安徽省政府政務廳廳長張祖望建設廳廳長馬殿材保安處處長李乾瑛警務處處長張曙東經濟局局長鄧寶卿糧食局局長劉雲卿地務局局長謝均另有任用劉祖望馬殿材李乾瑛魏曙東鄧寶卿劉雲卿謝澤同應免本廳此令

任命胡澤霖爲安徽省政務廳廳長楊又春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郭蘭珍爲安徽省保安處處長湯其祥爲安徽省警務處處長王顯亮爲安徽省經濟局局長彭雲斌爲安徽省糧食局局長蔡雲卿爲安徽省地務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警務處副司令李德一 呈爲首鄉警備司令鄧少校獲官許李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務汪銘基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福振駐廣州綏靖主任陳禮祖呈請任命孫榮貴爲陸軍第四十三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陳黃蔭爲陸軍第二十二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王月波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二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國樞呈奉會議院長蔣經國呈請任命于夢賓爲軍事會議院軍事廳中校科員白仲燾爲軍事會議院少校副官沈文華施大仁爲軍事會議院總務課副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精衛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國燾政治部部長黃自強任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報道室中校秘書曲明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總務處上校科長高潤蒼另有任用高潤蒼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沙明如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總務處同少將副處長鄭其宏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報道室少將主任劉作一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一處少將處長鄭三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一處少將科長林立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參事少將參事王裕鏞銜延蔣天勳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參事室同少將參事高潤蒼銜劉旭之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總務處同上校科長李朝漢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一處上校科長武進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第二處同上校科長劉瑞初銜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二處上校科員吳劍平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三處上校科員郭伯雍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秘書室同上校股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四十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 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紀字第三〇五三號公函，內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第一三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爲奉交究劃分省區一案，擬先就蘇淮地域省，其餘暫從緩議，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一、准先就蘇淮地域省，省名定爲淮海省，原設之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改爲省政府成立之日起撤銷。該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二、關於淮海省區轄各縣區域，將內政部依改蘇淮特區建議，擬定辦法呈核。三、特任郭朝泉爲淮海省省長。』各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件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1 201 - 1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暨關於分省計劃各省市區意見摘要各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四十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軍 事 委 員 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路字第三〇四八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會經字第三二九號呈，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業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請建司令部經費，並照前據豫桂增軍原有經費定為八十萬〇八千七百五十元，擬在該軍經費項下撥發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餘照准。等因；相應錄發函請查照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參請核辦。」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〇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陸字第一四一五號呈一件：為鈞署統制兼護委員會廣東省分會呈請聘任金山國區為該分會委員一案，轉請

核賜延聘由。

呈悉，准予照聘，仰即轉飭知照，鈞署隨令附發。

此令。

附證書七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〇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陸字第一四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為准日本大使館函送關於購贖鳥取縣震災撫卹金青木大呂衛函一

封，呈請鑒核由。

呈悉。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〇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蔣民體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陸字第一四一四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報嘉定太倉等分院署啟用印章日期，檢拓印模，呈請國庫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〇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院字第一四一三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報吳興地檢署啓用印章日期一案，檢同原拓印章模，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令 行 政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君 強

附 錄

行政院第一八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梅思平 蔣民釐 葉 遜 任援道 李璣五
羅君強 陸君慈 陸寒圃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實衡 沈爾衡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屈蘭圃 蔣蔭元 清海事務局長汪曼雲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濟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一八八次會議紀錄。
- 二、院長報告：據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呈報該公司前存上海平和洋行倉庫內之古鑄印版業經全部發還。
- 三、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周榮部長呈：擬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長等輩津貼及特別辦公費一案，已予照准，并令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略）

二、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據本部合作人員養成所呈請製餅學員冬季制服，檢同概算書及估價單轉請鑒核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查其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在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算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修正助產士暫行條例及護士暫行條例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內、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加派閩寧為物資統制籌備委員會委員已呈請 國民政府特派，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院長提：擬派姜可生為全國商統制總會米穀統制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由院指派。

三、院長提：擬請用錢仲恭為本院秘書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韓文府、周揚慶、楊鴻儒為本會參事等事，請會同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五、(略)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經理科中校科員洪興義、李樹桐、少校科員楊寶明，均另有任用，擬請免本職；並擬請呈准洪興義、李樹桐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經理科中校股長，楊寶明為少校股長，並詳呈為

該校第二期入伍生團團本部少校軍需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呈准張淵若為該校總務處同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准趙建書為該署交通處中校處員，胡維中為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准高兆謙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司令部同中校秘書，盧少康為陸軍第三十師司令部同中校軍法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呈准萬沈韻元為陸軍第二師司令部中校軍需主任，張鑒全為陸軍第二軍司令部少校軍需，金志仁為陸軍第二師司令部少校軍需，許家柱為該師第四團少校軍需主任，徐一湖為第五團軍需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一一、內政部部長提：本部參事譚適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朱守國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一二、外交部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邱伯攸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家楨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一三、陸軍部部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核定，首師憲兵司令部憲兵第

一、國少校政訓員王德清呈請辭職，並擬請呈薦徐安瀾爲本部軍務司中校校正，徐世鈺爲軍學司中校校員，應奉
蔣爲首都憲兵司令部參長第一團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一四、宣傳部林部長提：准湖北省政府咨：湖北省宣傳處處長殷再傳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胡瀛洲爲湖北省宣傳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一五、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本府政務廳廳長孫鑒章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次溥爲本府政務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一六、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任命歐道宏爲本省經濟局副局長案。
決議：通過。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一、上海葉沈允分與馮錫美等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一、上海鄭立福因給付生活費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
主文：選任律師陳廣爲該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一、江蘇顧全生與顧龍根因請求返還田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俞顯現與陸奎泰因確認買賣房地契約無效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屠國揚與屠宋氏因認請所有權及請求給付租金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東陽經南與梁金衍因請求交付田畝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上海顧曹氏與陸華郎因請求給付租金抗告事件
主文：原駁定廢棄 應由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劉開棟與吳玉麟因請求拋棄定金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劉開棟與吳玉麟因請求拋棄定金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一、河北趙連仲詐欺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高二分歸縣分庭王瑞堂等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瑞堂等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一、湖北李善剛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國幣三元	外埠	二角
定	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	七元二角
定	年	國幣四百三十二元	外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	年	國幣四百三十二元	本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	年	國幣四百三十二元	外埠	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二一冊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國期計算				

【例】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	每期按八折計算	十期以上者	每期按七折計算
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	以一期爲限		

每國幣四百二十元
目

考試院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十二月份

免		職別		派(委)(聘)	
薦任科員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職
周成棟	薦任九級	十二月十七日	留職停薪		
參事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職
嚴水五	簡任八級	十二月十七日	留職停薪		
專門委員	姓名	官等	令派(委)(聘)日期		職
李淑明	薦任十級	十二月六日	由院內聘		
薦任科員	姓名	官等	令派(委)(聘)日期		職
劉引秋	薦任十級	十二月十一日	院令派代		
科員	姓名	官等	令派(委)(聘)日期		職
邵孟松	委任八級	十二月十四日	院令委代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三出版